

## 2020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音乐类专业统一考试实施办法

根据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0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报名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19〕32 号）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全市音乐类专业统一考试的管理，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 一、专业考试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确保 2020 年全市音乐类专业统一考试工作顺利进行，特成立上海市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音乐类专业统一考试工作小组，负责管理与协调音乐类专业市统考工作。

音乐类专业统一考试工作小组的职责是：全面负责音乐类专业统考的考试、考务组织与管理，协调并处理考试和考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负责接待考生的来信、来访。

### 二、市统考科目、分值、考点及时间

2020 年上海市音乐类专业统一考试分为音乐学类（音乐学）专业统考、音乐学类（音乐表演—声乐）专业统考、音乐学类（音乐表演—器乐）专业统考三类。

#### 1. 统考科目和分值：

音乐学类（音乐学）专业统考科目：声乐演唱、乐器演奏、乐理、视唱练耳；各科成绩满分各为 100 分，总分 400 分。

音乐学类（音乐表演—声乐）专业统考科目：声乐演唱、乐理、视唱练耳；各科成绩满分各为 100 分，总分 300 分。

音乐学类（音乐表演—器乐）专业统考科目：乐器演奏、乐理、视唱练耳；各科

成绩满分各为 100 分，总分 300 分。

2.统考考点：上海音乐学院（汾阳路 20 号）。

3.统考时间：201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六）—22 日（星期日）（具体考试科目时间见考试安排表）。

### 三、市统考各科目的内容和要求

#### 1.声乐演唱

（1）考试目的：通过考生的歌曲演唱，测定考生的嗓音条件、音准、节奏及音乐表现能力等。

（2）考试要求：考生自备歌曲三首，内容包括中外民歌、艺术歌曲、创作歌曲、歌剧咏叹调等。考试时由考生本人自选一首，考官抽选一首，共演唱两首。演唱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3）评分标准：考官通过对考生的演唱技巧（40%）、音准节奏（20%）、语言风格（20%）、台风表现（20%），给予综合评分。

考生不能自带伴奏。每个声乐考场备有钢琴伴奏教师，如需伴奏，考生需提供伴奏谱（五线谱）。

#### 2.乐器演奏

##### （1）乐器选择

① 钢琴演奏

② 现代器乐演奏（电子管风琴、手风琴、古典吉他等）

③ 打击乐演奏（西洋打击乐、中国打击乐、流行打击乐等）

④ 管弦乐器演奏（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小号、圆号、长号、大号、萨克斯管等）

⑤ 中国乐器演奏（笛、笙、唢呐、管子、三弦、扬琴、柳琴、中阮、琵琶、箏、古琴、二胡、板胡等）

考生根据演奏类型选择以上规定的乐器参加考试。

（2）考试目的：通过考生的乐器演奏，测定考生的演奏水平和音乐表现能力等。

（3）考试要求：

① 钢琴演奏—练习曲一首；自备乐曲两首，抽考其中一首，每位考生演奏不超过8分钟（背谱演奏）。

② 现代器乐演奏—练习曲一首；自备乐曲两首，抽考其中一首，每位考生演奏不超过8分钟（背谱演奏）。

③ 打击乐演奏—自备小军鼓练习曲一首；西洋打击乐：另须自选马林巴或定音鼓（自备练习曲或乐曲一首）。中国打击乐：另须自选大鼓、排鼓、板鼓（自备练习曲或乐曲一首）。流行打击乐：另须爵士鼓（自备练习曲或乐曲一首）。

④ 管弦乐器演奏—一套音阶、琶音（弦乐加奏双音音阶）；练习曲一首；自备乐曲两首，抽考其中一首，每位考生演奏不超过8分钟（背谱演奏）。

⑤ 中国乐器演奏—自备乐曲三首，抽考其中两首，每位考生演奏不超过8分钟（背谱演奏）。

（4）评分标准：考官通过对考生的音乐风格把握及乐曲的完整性（60%），技术把握的准确性（40%），给予综合评分，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

乐器演奏采用无伴奏形式（考生不得自带伴奏，考场也不提供伴奏）。

### 3.乐理

（1）考试目的：通过考试，检测考生对音乐中各种要素的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

（2）内容与要求：

- ① 音符休止符（高音、低音谱号谱表、各种音符休止符、音的分组、半全音的分类、等音、十二平均律）。
- ② 常用符号（速度力度记号、演奏法记号、省略记号、装饰音、常用术语）。
- ③ 节奏节拍（拍号、音值组合）。
- ④ 音程和弦（各类音程和弦的原转位、调内音程和弦的构成和解决）。
- ⑤ 调性（大小调式、民族调式、调号、辨别调式）。

（3）参考书目：《音乐理论基础》，李重光编，人民音乐出版社。

#### 4.视唱练耳

（1）考试目的：通过音乐听觉能力、视唱能力和音乐记忆力的测试来检验考生的音乐素质，鉴定考生是否具备学习音乐的必备听觉条件。

（2）内容与要求：

##### ① 练耳笔试

a.听辨和声音程：八度以内单音程，仅要求写出性质；

b.听辨柱式和弦：大3、小3原位、转位，减3增3原位，仅要求写出性质；

c.听写节奏：2/4拍、3/4拍，包含常用节奏及若干较复杂节奏，用无音高的五线谱音符记写；

d.听写旋律：一个升或一个降调号的大调或小调，2/4拍、3/4拍，8小节，包含常用节奏及若干较复杂节奏，用五线谱记写。

##### ② 视唱口试

一个升或一个降调号的大调或小调，2/4拍、3/4拍，8~12小节，两条均为五线谱。

（3）参考书目：《单声部视唱教程》，上海音乐出版社。

#### 四、考务管理

市统考考点设在上海音乐学院（汾阳路 20 号）内。上海音乐学院牵头考务组织工作，落实考场安排及工作人员培训管理。

市统考准考证起讫号：20130001-20139999

#### 五、考试评分及成绩公布

音乐学类专业统考采用全市统一评分、统一发放成绩单、统一成绩复核方式。

音乐学类专业统考每个科目由评分教师组成评分小组，按考试评分标准，对参加考试的考生进行评分。

市教育考试院根据专业考试总成绩和单科成绩要求，确定音乐学类（音乐学）、音乐学类（音乐表演—声乐）、音乐学类（音乐表演—器乐）市统考合格线，于 2020 年 1 月中旬公示合格考生名单，向考生发出统考成绩单，对合格考生分别发放音乐学类（音乐学）、音乐学类（音乐表演—声乐）、音乐学类（音乐表演—器乐）市统考合格证。

考生可根据所获得的音乐学类各类别市统考合格证报考对应的音乐学或音乐表演专业。音乐学类（音乐学）专业统考合格的考生，若也达到音乐学类（音乐表演—声乐）、音乐学类（音乐表演—器乐）专业统考合格线，可报考音乐学或音乐表演专业。若考生仅音乐学类（音乐表演—声乐）、音乐学类（音乐表演—器乐）专业统考成绩合格，只可报考对应的音乐表演专业。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卫工作党委纪检监察组、市教育考试院及上海音乐学院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评分的全过程。